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1282號



主旨：自110年7月13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召開會員（社員）大會（含代表大會）得採視訊方式辦理，惟不得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公告及人民團體法第25條、合作社法第4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為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仍應暫停辦理規模社區傳播、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於疫情期中，理交接典禮等群聚活動，但為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，間順利推動會務及社務，即日起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，得視通訊方式召開會員（社員）大會（含代表大會），惟不得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。
- 二、另視通訊會議非網路線上會議（非單純以文字傳遞訊息，須可見同步之影像），使用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大會之團及合作社，應確認應出席人員出席、簽到之設備及操作能力，有關人員出席、簽到之設備及合作社應有足佐證之文件備查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7月13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。

部長 徐國勇

裝

訂

線